

2025年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检察院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表
- 十一、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表
-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检察院本级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对济南市莱芜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济南市人民检察院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济南市莱芜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接受济南市人民检察院的领导。主要职能如下：

（一）对济南市莱芜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济南市人民检察院的领导和济南市莱芜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

（二）依法向济南市莱芜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提请济南市莱芜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三）根据区委和省市人民检察院确定的检察工作方针，研究拟定全区检察工作任务，并负责组织实施。

（四）对本辖区的刑事犯罪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依法审查起诉；对区公安机关的立案侦查活动和区人民法院的刑事审判活动进行法律监督；对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的一审刑事犯罪案件派员出庭支持公诉。

（五）依法对本辖区的民事、刑侦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区人民法院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提起抗诉或提请抗诉。

（六）受理公民控告、申诉和举报；办理有关刑事赔偿事项，对申诉案件依法进行复查。

（七）负责本区检察机关的思想政治工作、纪检监察工作和队伍管理、培训教育工作；依法管理检察官和司法警察；制定本区检察机关干部教育培训工作规划，并负责组织实施。

（八） 承办区委和市中级人民法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本单位为山东省济南市人民检察院二级预算单位，无下属单位。

共有8个内设机构，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政治部、办公室、检察业务管理部。

第二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表

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593.6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93.67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三、公共安全支出	3,793.67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四、教育支出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科学技术支出	
三、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五、其他收入	3,200.00	八、卫生健康支出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3,793.67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3,793.67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缴上级支出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3,793.67	支 出 总 计	3,793.67

收入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不含教育 收费)	事业单位经 营收入	其他收入	上级补助收 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使用非财政 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类	款	项			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收入	政府性基金 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收入								
			合 计	3,793.67	593.67	593.67						3,20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793.67	593.67	593.67						3,200.00				
	04		检察	3,793.67	593.67	593.67						3,200.00				
		01	行政运行	2,995.40	262.40	262.40						2,733.00				
		10	检察监督	115.00								115.00				
		99	其他检察支出	683.27	331.27	331.27						352.00				

支出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结转下年
类	款	项					
			合 计	3,793.67	262.40	3,531.2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793.67	262.40	3,531.27	
	04		检察	3,793.67	262.40	3,531.27	
		01	行政运行	2,995.40	262.40	2,733.00	
		10	检察监督	115.00		115.00	
		99	其他检察支出	683.27		683.27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93.6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三、公共安全支出	593.67	593.67		
		四、教育支出				
		五、科学技术支出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八、卫生健康支出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593.67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593.67	593.67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593.67	支 出 总 计	593.67	593.6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 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593.67	262.40		262.40	331.2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93.67	262.40		262.40	331.27
	04		检察	593.67	262.40		262.40	331.27
		01	行政运行	262.40	262.40		262.40	
		99	其他检察支出	331.27				331.2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预算		
类	款		类	款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计				262.40		262.4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262.40		262.40
302	01	办公费	502	01	办公经费	31.42		31.42
302	05	水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90		1.90
302	06	电费	502	01	办公经费	30.00		30.00
302	07	邮电费	502	01	办公经费	3.00		3.00
302	08	取暖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0.50		10.50
302	14	租赁费	502	01	办公经费	2.70		2.70
302	16	培训费	502	03	培训费	2.16		2.16
302	17	公务接待费	502	06	公务接待费	1.62		1.62
302	26	劳务费	502	05	委托业务费	4.80		4.80
302	28	工会经费	502	01	办公经费	44.50		44.50
302	29	福利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8.15		18.15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	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00		10.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	01	办公经费	70.00		70.0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65		31.65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2024年预算数						2025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9.58		8.00		8.00	1.58	11.62		10.00		10.00	1.6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 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注：2025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 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注：2025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表

部门（单位）：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类	款		类	款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262.40	262.40	262.4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262.40	262.40	262.40						
302	01	办公费	502	01	办公经费	31.42	31.42	31.42						
302	05	水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90	1.90	1.90						
302	06	电费	502	01	办公经费	30.00	30.00	30.00						
302	07	邮电费	502	01	办公经费	3.00	3.00	3.00						
302	08	取暖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0.50	10.50	10.50						
302	14	租赁费	502	01	办公经费	2.70	2.70	2.70						
302	16	培训费	502	03	培训费	2.16	2.16	2.16						
302	17	公务接待费	502	06	公务接待费	1.62	1.62	1.62						
302	26	劳务费	502	05	委托业务费	4.80	4.80	4.80						
302	28	工会经费	502	01	办公经费	44.50	44.50	44.50						
302	29	福利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8.15	18.15	18.15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	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00	10.00	10.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	01	办公经费	70.00	70.00	70.0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65	31.65	31.65						

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表

部门（单位）：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3,531.27	331.27	331.27				3,200.00		
聘任制书记员、司法辅助人员劳务费用	其他运转类	43.00	43.00	43.00						
检察业务及运维经费(区县)	其他运转类	83.27	83.27	83.27						
司法救助金	特定目标类	10.00	10.00	10.00						

（注：根据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有关保密事项范围的规定，部分具体项目信息公开时予以剔除。）

政府采购预算表

部门（单位）：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类	款	项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 计	27.70	27.70	27.7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7.70	27.70	27.70						
	04		检察	27.70	27.70	27.70						
		01	行政运行	12.70	12.70	12.70						
		99	其他检察支出	15.00	15.00	15.00						

第三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一）收入预算：2025年收入预算3,793.6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93.67万元，其他收入3,200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5年支出预算3,793.6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62.4万元，项目支出3,531.27万元。

（三）增减变化情况：2025年收支预算3,793.67万元，比上年增加2,128.76万元，其中：

1. 收入预算增加2,128.7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加203.76万元，其他收入增加1,925万元。

2. 支出预算增加2,128.7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44.58万元，项目支出增加2,084.18万元。

3. 收支预算增加的主要原因，2024年检察院财务统管，由区财政划拨市级财政，2024年部分预算在区财政进行批复，2025年预算全部在市财政进行批复并公开因此整体收入增加。

二、“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5年通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共11.62万元，比上年增加2.04万元，增长21.29%。主要原因是2025年经组织部核定重新调整三公经费，调整后与2024年基本持平。

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0万元，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0万元，比上年增加2万元，增长25%，主要原因是2024年公务用车购置其中2万元在区县预算中体现。

2. 公务接待费1.62万元，比上年增加0.04万元，增长2.53%，主要原因是2024年公务接待费一部分在区县预算中体现。

3. 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特别说明的是，济南市市本级对出国（境）经费采取市级统筹的方式加强出国（境）经费的管理，市直各部门不在其年初部门预算中单独反映，将在决算时公开实际支出情况并详细说明。

三、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25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安排262.4万元，较2024预算增加44.82万元。主要原因是：2024年部分机关运行经费在区县预算中体现。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政府采购预算27.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25.7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11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5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6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主要是0。

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件、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件、套）。

2025年预算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或者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六、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检察院2025年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

预算项目支出3个，预算资金331.2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331.27万元。拟对司法救助金等1个项目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涉及预算资金1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10万元。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检察业务及运维经费等项目支出2025年预算安排，进一步改进管理、完善政策。

（二）单位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聘任制书记员、司法辅助人员劳务费用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3_山东省济南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43.00
			其中:财政拨款	43.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劳务费43万元（上年48万元，2024年度人员减少两名，2025年度预算减少。1-6月份每人0.486341万元*6个月*6人，合计17.51万元，7-12月份每人0.491341万元*6个月*6人，合计17.7万元。办公经费0.5万元*6人，合计3万元。取暖费0.17万元*6万元，合计1.02万元。保险涨幅0.02*12个月*6人，合计1.44万元。考核奖0.12万元-0.24万元，考核奖根据视考核情况而定，预算数为43万元）。 确保聘任制书记员和司法辅助人员的工资、保险、公积金等福利待遇得到及时、足额发放，以维护其合法权益和工作积极性，并通过合理经费保障，打造一支稳定、高素质的司法辅助人员队伍，有效保障司法办案，进一步提升检察工作水平，为检察院的司法工作提供有力支持。通过经费投入，加强聘用书记员和司法辅助人员的培训和管理，提升其业务能力和工作效率，从而减轻检察官工作压力，提高办案质量和效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总成本	≤43万元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书记员、司法辅助人员人数	≤6名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辅助人员资质符合度	=10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劳务费发放及时率	=10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检察业务参与度	≥9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95%

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检察业务及运维经费(区县)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3_山东省济南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83.27	
		其中:财政拨款	83.27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物业管理费(食堂)83.27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总成本	≤83.27万元
			季度运行成本标准	≤20.8175万元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运维保障时间	=4季度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运维保障有效率	=10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运维经费支出及时率	≥95%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各项工作正常开展	正常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5%

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司法救助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3_山东省济南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1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2025年度预计救助40余人,其中司法救助专项10万元,预计救助12余人,每人救助0.8万元,总计9.6万元,预算数为10万元。根据中共济南市政法委员会、济南市财政局、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济南市人民检察院、济南市公安局、济南市司法局文件 济政法〔2020〕47号文件关于印发《济南市国家司法救助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将司法救助纳入预算,2022年司法救助人数为20余人,每人2万元。旨在确保司法救助工作的有效实施,维护司法公正,保障特困当事人的基本生存和生活权利,以及促进社会的和谐稳定。司法救助费应能够及到位,确保符合救助条件的当事人能够迅速的获得援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总成本	≤10万元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司法救助工作完成率	=10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救助程序合规率	≥98%
			救助金发放准确率	=10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救助工作完成及时性	=10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责投诉数	=0次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申请人满意度	≥95%

七、其他特殊事项说明

根据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有关保密事项范围的规定，部分涉密事项在预算公开时予以剔除。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市级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包括利息存款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纳入部门预算编报范围的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本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五、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三公”经费：指市级部门单位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差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